

在兩岸和平發展下 災害防救合作議題的戰略研析

提要

撰稿人：劉慶祥

民國100年12月15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的兩岸城市高峰論壇，江丙坤獲邀致詞時表示，只要民間透過交流、達成共識，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都很願意透過協商完成協議。類似兩岸災害防救協議若進一步洽簽，當然有利於深化兩岸和平發展的氛圍，然在洽簽類似兩岸災害防救協議前，實有必要站在國家戰略的高度實施價值判斷、事實判斷與後果判斷。

檢視「兩岸災害防救合作符合當今人道主義世界潮流」、「災害防救合作符合先易後難兩岸協商策略要求」、「災害防救合作深化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需求」等三個面向，戰略研析在和平發展下兩岸災害防救合作此一議題後，吾人以為：兩岸災害防救合作不但符合人道價值、更符合先易後難兩岸協商現況事實，也可深化兩岸和平發展的結果。

自從民國97年520馬總統上任後，近4年來，在馬總統的帶領下，把不穩定的兩岸關係轉換成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動力，同時維持臺海的和平穩定現狀，以及區域的安定繁榮。政府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及作為，獲致國內民意高度的肯定及國際社會正面的評價。

關鍵詞：和平發展、災害防救、戰略、人道主義、兩岸協商、國家安全戰略



本期專題

壹、前言

民國100年12月15日，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舉辦的兩岸城市高峰論壇，邀請兩岸代表探討永續工程、生態城市與智慧綠建築。江丙坤獲邀致詞時表示，過去幾年，前往大陸的次數相當頻繁，發現幾乎每個城市都在重視生態、節能減碳。江丙坤進一步指出，在氣候變遷、氣候預測、災害防救等議題方面，只要民間透過交流、達成共識，兩會（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都很願意透過協商完成協議，由政府部門推動。¹然在依法行政的環境下，兩岸簽訂任何協定或共識，皆須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等相關規範。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該法第3、4、6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

適時為之。」²

而為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之權益，特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³且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授權和指導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釐定受政府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訂定協議之處理程序，特訂定《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依據該準則第6、7、8、10等條規定：「協議訂定前，主管機關得先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協議之內容，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或應另以法律定之者，主管機關應於協議訂定後一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協議之內容，未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即送立法院查照」、「協議經完成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後，受託財團法人始得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換生效文件。」⁴

眾所皆知，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3、4、5條：「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长、財政部部长、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

會議」、「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⁵

決策的一般模式，由「決策場合」、「決策者」、「三種判斷」等三個部分構成。而無論是何種簡單或複雜的決策，在作決定的過程中，絕對脫離不了三個方面的判斷：即價值判斷、事實判斷與後果判斷。這三種判斷是彼此關聯的，並互為條件的。其理想狀態必然是憑藉此三種判斷的一種選擇行為，而此三種判斷也必然是通過決策者的心智而產生的。⁶承上述，類似兩岸災害防救協議若進一步洽簽，當然有利於深化兩岸和平發展的氛圍，而身為兩岸關係主要決策者，總統馬英九先生一貫堅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原則。⁷由於國家戰略為建立國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在爭取國家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⁸因此，在洽簽類似兩岸災害防救協議前，實有必要站在國家戰略的高度實施價值判斷、事實判斷與後果判斷。

若以司馬光幼時「毀缸救友」的故事為例，「司馬光決定救友是他的目的」，就是作了價值判斷；「他用石毀缸，是根據環境及條件限制衡量各種可能救友的方式之後所做的選擇」，是作了許多事實判斷的結果；「如果跑回去找成人來幫忙，可能尚未及返回，朋友已經氣絕」、「如果奮不顧身跳下去救朋友，可能兩人同時淹死」等，即作了後果判斷。⁹循上述邏輯，兩岸災害防救合作不但符合人道價值、更符合先易後難兩岸協商現況事實，也可深化兩岸和平發展的結果。以下吾人將從「兩岸災害防救合作符合當今

人道主義世界潮流」、「災害防救合作符合先易後難兩岸協商策略要求」、「災害防救合作深化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需求」等三個面向，戰略研析在和平發展下兩岸災害防救合作此一議題。

貳、兩岸災害防救合作符合當今人道主義各界潮流

聯合國自1945年成立以來，已歷經60多年的歷史，其目的是避免後世遭受戰爭、保護人權、創造維護正義的環境、促進社會進步和提高生活水平。在這60年中，國際恐怖主義、氣候變化、傳染病傳播、跨越疆界的其他威脅等新的挑戰出現。檢視2011年，泰國遭遇了70年來最嚴重的洪水；在索馬利亞，戰爭和幾10年來最嚴重的旱災讓150萬人流離失所；日本經歷了一場有著多重後果的悲劇，芮氏9級地震以及隨後而來的海嘯嚴重損壞了福島核反應爐。而在被會員國一致推選於2012年開始第二任期後，潘基文宣佈將旨在減少貧困和保護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為他任內的首要事項；¹⁰而災害防救是環境保護重要的一環。以下分別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倡議人道」、「聯合國的相關人道具體作為」等兩個面向，說明兩岸災害防救合作符合當今人道主義世界潮流。

一、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倡議人道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是1863年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人道主義機構。根據《日內瓦公約》以及習慣國際法的規定，國際社會賦予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獨一無二的地位，保護國內和國際性武



本期專題

裝衝突的受難者。這些受難者包括戰傷者、戰俘、難民、平民和其他非戰鬥員。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下文簡稱「聯合會」)以及186個國家紅十字會共同組成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是運動中歷史最為悠久且最負盛譽的組織，它也是世界上獲得最廣泛認可的組織之一；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於1965年擬定的七項基本原則得到整個紅十字運動的採用。這七項原則包括：人道、公正、中立、獨立、志願服務、統一和普遍，並在1917年、1944年和1963年三次榮獲諾貝爾和平獎。而紅十字會的創辦人亨利·杜南則於1901年榮獲首屆諾貝爾和平獎。¹¹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總部設於瑞士城市日內瓦，並在約80個國家有稱為代表處的駐外機構。每一個代表處都是由一位在該國正式代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代表處主任負責。在2,000名專業僱員中，約有800人就職於日內瓦總部，1,200名外派僱員在一線工作。約有一半的一線員工作為代表，管理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在各個國家的行動，而另外一半員工則是醫生、農藝師、工程師或翻譯等專業人士。在代表處，國際僱員在約1萬3千名當地僱員的協助下開展工作，使得為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服務的總員工人數約為1萬5千人。代表處也經常與所在國的國家紅會緊密合作，因此也能呼籲國家紅會的志願者協助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開展行動。¹²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紅十字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也是兩岸交流的重要窗口之一，在海基會和海協會溝通方式建立前尤其重要，早期在未

開放通郵時期，曾經負責轉信、尋人的業務，隨後兩岸紅十字會於1990年簽署《金門協議》，協助遣返來自中國大陸的偷渡客。兩地發生重大災變時，也互相透過紅十字會象徵性捐款，表達友善關切之意，著名例子如1999年921大地震、2008年四川汶川大地震時。¹³

檢視民國43年所制定通過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一條內容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惟事實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立百多年來經歷日俄戰爭、清末的動盪與紛亂、民初的軍閥割據、8年抗戰等戰亂，民國38年隨政府遷台後，又先後執行各種醫療服務與急難救助、推展急救與水上救生訓練、推廣家庭保健與居家照顧，至921震災發生後，不僅進行災難救援與濟助的工作，同時並建立救災備災的體系，在國人飽受戰爭和災變肆虐的時候，紅十字會不僅從未缺席，而且還有無數的無名英雄，用他們的犧牲和奉獻，印證了紅十字的精神——「博愛、人道、志願服務」，更用他們的生命和行動，實踐了紅十字的理想。¹⁴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長蔣夢麟帶領部份人員隨中華民國政府前往臺灣繼續運作。而留置中國大陸的紅十字會組織則於1950年改組為中國紅十字會。1952年，國際紅十字大會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紅十字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唯一的合法紅十字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93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法》。香港紅十字會、澳門紅十字會則依

照紅十字運動的精神，分別於1997年及1999年脫離英國及葡萄牙紅十字會，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国紅十字會，成為其享有高度自治的分會。

¹⁵

二、聯合國的相關人道具體作為

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的成就可說是最為凸顯並受國際社會肯定的領域，該領域的議題更是廣泛，諸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發展、人道救援、永續發展、公共衛生、交通電信等。¹⁶尤其每天，不管是在戰亂衝突的地區或是受自然災害威脅的環境，無數的人道主義工作者在世界各地幫助上千萬人身陷險境的人。

回顧歷史，二戰之後的歐洲滿目瘡痍，大量的平民流離失所。自從第一次在歐洲協調並實施了人道救援行動之後，聯合國為國際社會所倚重，向超出一個國家應對能力之外的自然和人為災難提供救援。今天，聯合國不僅提供緊急救援，也提供長期援助，促進各國政府和機構的救援行動，為災區的人民呼籲吶喊。2002年一年期間，大約有580萬人在自己的國內流離失所，另外有1480年萬人跨越國界成為難民。2003年的自然災害大多由氣候因素造成，5萬人因此喪生，經濟損失超過了600億。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報道，94%的自然災害由氣旋、洪水、地震和乾旱引起。熱浪和森林大火也是人類災難的罪魁禍首。據開發計劃署在2004年2月的一份報告，高達98.2%在自然災難中喪生的人生活在發展中國家——這充分表明貧窮、人口壓力和環境的惡化可以擴大損失，使災難破壞的力度加大。面臨曠日持久的衝突，同時自然災害所造成的人力、財

力損失也不斷升級，聯合國的救援行動開始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它通過其附屬機構給受災者提供緊急救援，另一方面，它積極尋求更有效的預防措施，對緊急情況的出現採取預防為主的策略。¹⁷

當災難發生時，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總是爭取在第一時間提供人道救援。僅在2002年，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就發出了24份機構間呼籲，籌集了42億美元並幫助了18個國家和地區的3,500萬人。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官員辦事處每年向2000萬內部流離失所者和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和援助。在2003年，聯合國世界糧食署給1.1億人提供了食物援助，其中包括難民和流離失所者。而災難預防措施旨在減少社會面臨災難時的脆弱，並消除造成這些災難的人為因素。早期預警對短期預防尤為重要，聯合國各機構正在加強它們在這個領域的能力。糧農組織負責監測可能發生的飢荒；世界氣象組織則對熱帶氣旋進行預測、對乾旱進行監測；做好抗災準備也同等重要，因此，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工作重點是協助災難頻仍的國家制定應急規劃以及其它的準備措施。¹⁸

聯合國中央應急基金由會員國在2006年建立，以為自然災害和武裝衝突等緊急狀況下的受害者提供快速援助。中央應急基金成立5年多以來，得到了全球123個國家以及公共和私有部門的資金支持。基金同時向80多個國家提供了總額達24億美元的援助資金，以幫助這些國家應對各種自然和人為緊急災害。僅2011年一年，基金向全球2900萬人提供了超過4億美元援助。¹⁹

第66屆聯合國大會於2011年12月14日舉行全



本期專題

體會議，審議潘基文秘書長提交的有關「加強聯合國人道主義和救災援助的協調」的報告，並一致通過新的決議，籲請聯合國系統相關組織繼續努力改進人道反應力度，加強各級人道主義反應能力，並繼續為全球和實地層面的人道援助行動提供協調。中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王民大使與會併發表講話，建議從四方面改進相關工作。王民表示，中國認為應從四方面入手，進一步改善聯合國的人道主義救援工作。第一，要繼續堅持聯大第46/182號決議確立的人道主義援助指導原則。人道主義各方必須恪守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則，尊重受災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遵守國際人道主義法和東道國的法律，尊重當地的風俗和傳統。第二，要切實加強受災國能力建設。一是防災、備災和災害反應能力；二是實現早期恢復和長期發展的能力。包括聯合國系統在內的國際社會應重視並推動與受災國在上述領域的合作，以受災國政府和民眾的需求為導向，從技術、資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助其逐步實現標本兼治的人道主義救災效果。第三，要完善聯合國人道主義系統的工作機制。在大災難面前，各方應該加強協調、增加互信、統籌規劃、提高救援效力和資源使用的效益。中方支持聯合國在這方面加強協調，與有關國家、國際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拓展合作領域。第四，要繼續充分發揮中央緊急應對基金的重要作用。中方希望基金在首次獨立評估的基礎上，完善管理機制，提高使用效率，加強透明度，使其不僅能進一步發揮獨特作用，還能成為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改革的亮點。今後，中國政府將秉承國際人道

主義原則，繼續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與國際社會一起，為幫助受災國戰勝災害和重建家園做出積極的貢獻。²⁰

參、災害防救合作符合先易後難兩岸協商策略要求

現階段中國大陸對臺工作仍以「胡六點」為指導綱領，以建構兩岸「和平發展」為目標，以鞏固「反臺獨」、「九二共識」作為兩岸政治互信基礎，在兩岸協商採取「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並積極推動兩岸各個層面的交流，同時深化對我基層的交往與互動。²¹而兩岸已進行7次「江陳會談」，簽署16項協議，並達成1項共識。這些協商成果為兩岸關係寫下新的一頁，也為兩岸關係進入「互不否認」樹立典範，更彰顯出兩岸兩會的制度化協商已邁入常態化的階段，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一項重要指標。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海基會與對岸就兩岸關切的議題進行定期溝通與協商，共同為促進區域的和平與繁榮做出貢獻，²²災害防救可列為未來兩岸合作的議題之一。以下分別就「『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由來」、「兩岸災害防救合作協議可借鏡醫藥衛生及核電安全等經驗」等兩個面向，說明災害防救合作符合先易後難兩岸協商策略要求。

一、「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由來

馬總統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提出兩岸和平協議，主要是將兩岸「不武」現況制度

化，並沒有時間表，且總統馬英九強調一定會符合「十大保證」，亦即「一個架構」、「兩個前提」、「三個原則」與「四個確保」。「一個架構」意即我們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灣海峽「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

「兩個前提」指在國內民意達成高度共識及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的前提下，才有推動商簽和平協議的可能。「三個原則」是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之下審酌推動，這「三個原則」絕不能改變，談判前、後都必須讓國人瞭解政府的作為，務必做到儘可能的透明化。「四個確保」分別是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的獨立與完整、確保臺灣的安全與繁榮、確保族群和諧與兩岸和平、確保永續環境與公義社會。總統指出，國人對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的說法，早已耳熟能詳，之所以要商簽和平協議，就是要將促成這三年來海峽兩岸和平繁榮最主要的觀念變成制度、協議，以保障兩岸更長久的和平與繁榮。²³

為達到兩岸簽訂和平協議、創造兩岸雙贏的目標，台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是必要且亟需的配套作為，前者是結果，後者是過程。國防部認為應與對岸循以下近、中、遠程三階段，務實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促進台海的穩定與和平。²⁴

(一)近程階段－「互通善意，存異求同」

1. 續釋善意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2. 藉由民間推動軍事學術交流。

3. 透過區域及國際「第二軌道」機制擴大溝通。
4. 推動兩岸國防人員合作研究及意見交換。
5. 推動兩岸國防人員互訪與觀摩。

(二)中程階段－「建立規範、穩固互信」

1. 推動台海及南海海上人道救援合作，共同簽署「海上人道救援協定」。
2. 協商合作打擊海上國際犯罪，逐步建立海事安全溝通管道及合作機制。
3. 共同簽署「防止危險軍事活動協定」、相互避免船艦、軍機意外跨界或擦槍走火。
4. 共同簽署「軍機空中遭遇行為準則」及「軍艦海上遭遇行為準則」，防止非蓄意性的軍事意外或衝突發生。
5. 共同簽署「台海中線東西區域軍事信任協定」，規範台灣海峽共同行為準則。
6. 台海中線東西特定距離內劃設「軍機禁、限航區」或「軍事緩衝區」。
7. 雙方協議部分地區非軍事化。
8. 撤除針對性武器系統的部署。
9. 雙方協議共同邀請中立第三者擔任互信措施的公證或檢證角色。

(三)遠程階段－「終止敵對，確保和平」

1. 配合雙方政府和平協議之簽訂，結束兩岸軍事敵對。
2. 進一步發展兩岸安全合作關係，確保台海和平穩定。

進一步而言，吾人則認為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要有以下先決條件的配合，雙方才能開始進行軍事交流：(一)兩岸結束敵對狀態、放棄以武



本期專題

力犯台；(二)核心價值的尊重與保障；(三)「信心建立措施」應逐步發展。尤其承如邁可·克瑞朋將信心建立措施依程度與內涵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衝突避免；第二階段：信心建立；第三階段：強化和平。因而兩岸要建構信心建立措施，也可分為此三個階段，先從兩岸較有共識而且簡單的議題間著手，然後再針對有爭議且較困難的議題逐一的解決。換言之，一個具長期敵對意識政治主體之交往過程，「共同利益」是不可能由「非政治」跨越至「高政治」層次一步到位，唯有漸進式的發展與良性互動累積，才有可能實現交往、對話與和解的目標，以及達到「高政治」階段「核心利益」的共識。事實上，「共同利益」所以體現的是雙方共同的實際問題，藉由互惠與共享從而提升雙邊之政經福祉與安全。以目前兩岸關係的發展而言，如何創造「共同利益」以降低兩岸的敵意，從最基礎的「非政治利益」，進展到「低政治利益」，最後推展到「高政治利益」，這樣才能創造「互利雙贏」的互動關係，這才是發展兩岸關係的上上之選；²⁵而上述理念，即為「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由來。

二、兩岸災害防救合作協議可借鏡醫藥衛生及核電安全等經驗

根據《災害防救法》第17、19及20條條文，有關「災害防救計畫」部分，區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個層級。²⁶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計有17種，分別有內政部「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重大火災

災害業務防救計畫」、「爆炸災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經濟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農委會「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²⁷而上述17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中，有關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與「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鏈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則已與「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相鏈結；至於兩岸災害防救合作協議則可借鏡醫藥衛生及核電安全經驗。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健康權益，促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與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醫藥衛生合作事宜，有關「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2010年12月21日第六次江陳會順利完成，²⁸經平等協商，分別就「第一章總則」（包括合作領域、合作方式、聯繫主體、工作規劃），「第二章傳染病防治」（包括合作範圍、檢疫與防疫措施、傳染病疫情資訊交換與通報、重大疫情處置、共同關切的傳染病防治交流與合作），「第三章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包括合作範圍、品質與安全管理、協處機制、標準規範協調、臨床試驗

合作)，「第四章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包括合作範圍、品質安全、輸出檢驗措施、通報及協處機制、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第五章緊急救治」（包括合作範圍、緊急救治措施、緊急救治資訊交換、緊急傷病者轉送協助），「第六章附則」（包括保密義務、限制用途、文書格式、協議履行與變更、爭議解決、未盡事宜、簽署生效）等達成協議。

另外，為積極推動平時分享核能電廠安全監督資訊及經驗，促進兩岸核能電廠安全資訊透明化，提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營運績效，透過合作交流來減少核安事故的發生防患事故於未然，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即時掌握相關資訊，萬一發生事故時可提前採取因應作為，確保兩岸人民安全，第七次「江陳會談」於2011年10月20日順利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²⁹我方係以「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機制」、「建立事故通報聯繫機制」和「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三大目標，與大陸簽訂此協議，並以「不談核電產業發展」、「不談核電技術移轉」及「不談低放射性廢棄物、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處理」為原則進行協商。此次簽署的「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在「對等、尊嚴、互惠」及保障國人權益為原則下，雙方將積極推動核能電廠安全領域與事故緊急通報交流合作項目，本協議之文本內容包含「合作範圍」、「合作方式」、「聯繫主體」、「工作規劃」、「限制用途」、「文書格式」、「協議履行及變更」、「爭議解決」、「未盡事宜」及「簽署生效」等十項。協議之主要交流合作項目可歸納為兩大領域：

（一）核能電廠安全領域：

就雙方核電廠基本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與標準等資訊，以及安全分析與審查評估經驗、核安事件安全評估、安全研究等經驗進行合作交流。

（二）事故緊急通報交流領域：

就雙方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環境輻射監測、事故緊急應變及準備，以及安全資訊公開等經驗，進行資訊交流。

肆、災害防救合作深化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需求

馬總統於就職三週年前夕，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進行視訊會議時，提出「三道防線」，也就是（一）兩岸和解的制度化；（二）增加臺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以及（三）結合國防與外交，來強化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並確保未來的長治久安。基於上述論述邏輯，馬總統更希望建構台灣成為一個「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以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³⁰由於災害防救已成為人道救援項目之一，而災害防救合作更可深化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需求。以下分別就「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概況簡析」、「我國國家安全「三道防線」簡析」等兩個面向，說明災害防救合作深化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需求。

一、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概況簡析

民國96年，第12任總統競選時期，馬蕭陣營認為兩岸政府應該要學習孟子在《梁惠王篇》所說的，小對大要多用智慧，少用意氣；而大對



本期專題

小要多點包容，少點霸氣。要達到這些目的，馬英九認為，台灣的國家安全必須要奠基在一個SMART的觀念上，也就是必須要分別在「國防安全」、「外交安全」、「政治安全」與「經濟文化安全」四個方面撐起我國的國家安全重任。³¹

具體而言，SMART的第一個支柱S是Soft Power(軟實力)，就是「經濟文化」安全的重要性。試問，當台灣成為了東亞「經濟輻輳」、「文化樞紐」的「國際之都」後，外國人士、公司隨處可見，「國際性」的深化難道不會讓台灣更安全嗎？第二個支柱M是Military Deterrence(軍事嚇阻)，也就是「軍事」面向上的安全。顯而易見地，除了發展不負責任的「攻擊性武器」，台灣在國防上要努力的地方還有很多很多。我們也相信唯有強固我防禦性軍事嚇阻力量，才是最符合台海防衛與集體安全的最佳國防態勢。SMART的第三個支柱A則是Assuring the Status Quo，也就是在政治上「保證現狀」。我們要保證的「現狀」很明確，就是所謂的「三不」政策，也就是如果未來能夠執政，在我任期內將不與對岸協商有關統一的問題、不追求法理台獨、以及海峽兩岸都不使用武力。第四個支柱R則是Restoring Mutual Trust(恢復互信)，這是「外交」面相的安全，應包括「修補互信」與「軍事合作」兩個層面。台美關係的修補當然是我國國家安全政策的第一要務。我們也希望美方能在「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的基礎上重新建立與我國之關係。「國防安全」、「外交安全」、「政治安全」與「經濟文化安全」這四大支柱將撐起SMART概念的最後一個T：Taiwan(台

灣)。比起台灣周邊的中國大陸、日本及太平洋彼岸的美國，台灣算是小的地方。但我們可以小而美、小而強、小而正(正派的正)。我堅信古人所說的「天助自助者」、「得道多助」。我更相信我的SMART概念會為國際社會所歡迎，因為這不但能使台灣更成熟、更負責、更民主；台灣、東亞，乃至於全世界也都會更安全、更穩定、更繁榮。³²

民國97年5月20日，馬英九先生在總統就職演說中指出：希望海峽兩岸能抓住當前難得的歷史機遇，共同開啟和平共榮的歷史新頁。並將以最符合台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的現狀。1992年，兩岸曾經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隨後並完成多次協商，促成兩岸關係順利的發展。且重申，今後將繼續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並秉持4月12日在博鰲論壇中提出的「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³³

自民國97年6月以來，兩岸兩會共舉行7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等16項協議，以及達成「陸資來臺投資」共識。³⁴

二、我國國家安全「三道防線」簡析

針對馬總統與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視訊會議提出三道防線，強化國家安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安組組長曾復生表示，我國外交戰略是考量兩岸關係、國際情勢及國內狀況諸因素，訂出「親美、和陸、友日、聯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戰略指導。其中，和緩的兩岸關係是我國拓展國際空間的基礎，但仍須國內維持堅強的軍事、經濟實力作為後盾，方可保障中華民國的永續生存發展。由於美國的民主自由價值與我國相同，且我國軍備、武器多向美國購置，因此在和緩兩岸關係及拓展國際空間前，國內須具備堅實的實力，據此在互信的基礎及自我的實力下，藉由經濟、文化、旅遊，深化兩岸間的相互了解，累積良性的關係。³⁵

整體而言，SMART的國家安全戰略(已如前述)是「三道防線」國家安全戰略的基本想法；由於臺灣對於世界最近所發生任何一個大型災害的援助都不遺餘力，因而在和平發展下兩岸災害防救合作，可深化兩岸和平發展的結果。有關三道防線概述如後：³⁶

(一)第一道防線：兩岸和解的制度化

截至民國100年5月，兩岸和解已對改善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持續不斷產生了成果。從大陸來的近三百萬旅客幾乎是過去的10倍，已經大大帶動了臺灣旅遊業的發展；在2010年的進出口貿易

總額達到了創紀錄的5,260億美元。自從2009年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兩岸警察機關已合作遣返了超過100名罪犯回臺灣，較以往增加了50%，並且使得臺灣的詐騙案大幅減少四分之一以上。2010年有超過5,600位大陸交換學生在臺灣的大專院校就讀，開啟了今年秋季2,000多位新生來臺就讀的道路。

上述成就都要歸功於政府對於兩岸關係所採取的新思維，也就是放棄阻礙兩岸關係發展、過時的單邊主義模式，改採「九二共識」作為雙邊協商的基礎。「九二共識」也就是「一中各表」，已經被證明了是兩岸關係持續發展之關鍵。

(二)第二道防線：增加臺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

臺灣可以在經濟與外交兩方面有所貢獻；在經濟方面，臺灣已經擁有吸引最優質人才，以及成為東亞下一個經貿中心的基礎建設與基本條件。尤其臺灣位於東亞樞紐，在此區域當中，大概也沒有其他國家比臺灣在地理上更能掌握商機。任何個人或公司若將總部設在臺灣，前往亞太地區所有地方都很便利。兩岸開放海空直航後，臺灣與大陸所有的大城市都已緊密相連，不管是沿海的上海或北京，或是快速發展的腹地城市都是如此。同樣地，從臺灣到東京、首爾、新加坡、新德里或是雪梨等大都市，交通也都十分便捷可及。

外交方面，臺灣也能對於國際社會做出許多貢獻。作為一個日趨成熟的民主國家，臺灣必須學著如何完整地承擔對於世界的責任。事實上，



本期專題

臺灣的安全與能否扮演一個「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的角色息息相關；我們的政治與經濟生存，完全仰賴於我們對於國際體系和平與發展的貢獻。這個體系讓臺灣得以繁榮，讓我們的政府與人民能夠與世界其他地方相連結，並且讓國家能夠持續發展。因此，終止不適當的外交作法，而且採取與國際標準與規範相契合的援外政策。人道援助特別是臺灣對國際社會提供貢獻的最重要平台。臺灣的民主發展與經濟繁榮，交會產生一個活力的社會，讓許多非營利組織都能蓬勃發展。不管是提供經援幫助四川災民重建家園，或是給予海地兒童維持生存的醫療援助，臺灣對於世界最近所發生任何一個大型災害的援助都不遺餘力。

(三)第三道防線：結合國防與外交

目前我們有兩個優先要務：首先，我們要對最親密的友邦，特別是美國，建立起臺灣對外的信用與信任。作為一個值得信任的夥伴，臺灣必須深切了解到我們的行為會影響到諸多強權的利益。我們除了不會「找麻煩」之外，還將與相關國家作完整的溝通。

其次，台灣必須要有自我防衛的決心。我們將在新全募兵制的基礎上，強化防衛力量。對我們來說，全募兵制是個大工程，必須要克服來自訓練、組織、財政、軍事準則等方面的困難。然而，我們相信必將能成功建立起一支小而強的軍事力量。與國防力量互補的，還有我們的民主價值、法治制度、以及進步的公民社會，這些都能讓臺灣對大陸的社經發展起了不可或缺的參考作用，這也就是我們在國防上的軟實力。

伍、結語

站在國家戰略的高度實施價值判斷、事實判斷與後果判斷後，檢視「兩岸災害防救合作符合當今人道主義世界潮流」、「災害防救合作符合先易後難兩岸協商策略要求」、「災害防救合作深化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需求」等三個面向，戰略研析在和平發展下兩岸災害防救合作此一議題，吾人作以下結論：

在「兩岸災害防救合作符合當今人道主義世界潮流」方面：整體而言，聯合國自1945年成立以來，已歷經60多年的歷史，其目的是避免後世遭受戰爭、保護人權、創造維護正義的環境、促進社會進步和提高生活水平。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是1863年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人道主義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紅十字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也是兩岸交流的重要窗口之一，早期在未開放通郵時期，曾經負責轉信、尋人的業務，隨後兩岸紅十字會於1990年簽署《金門協議》，協助遣返來自中國大陸的偷渡客。兩地發生重大災變時，也互相透過紅十字會象徵性捐款，表達友善關切之意，著名例子如1999年921大地震、2008年四川汶川大地震時。

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的成就可說是最為凸顯並受國際社會肯定的領域，該領域的議題更是廣泛，諸如：環境保護、人道救援、永續發展、公共衛生等。自從第一次在歐洲協調並實施了人道救援行動之後，聯合國為國際社會所倚重，向超出一個國家應對能力之外的自然和人為災難提供救援。

在「災害防救合作符合先易後難兩岸協商策略要求」方面：兩岸協商採取「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並積極推動兩岸各個層面的交流。而兩岸已進行7次「江陳會談」，簽署16項協議，並達成1項共識。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海基會與對岸就兩岸關切的議題進行定期溝通與協商，共同為促進區域的和平與繁榮做出貢獻，災害防救可列為未來兩岸合作的議題之一。

以目前兩岸關係的發展而言，如何創造「共同利益」以降低兩岸的敵意，從最基礎的「非政治利益」，進展到「低政治利益」，最後推展到「高政治利益」，這樣才能創造「互利雙贏」的互動關係，這才是發展兩岸關係的上上之選；而上述理念，即為「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由來。

根據《災害防救法》第17、19及20條條文，有關「災害防救計畫」部分，區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個層級。而17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中，有關衛生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與「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鏈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則已與「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相鏈結；至於兩岸災害防救合作協議則可借鏡醫藥衛生及核電安全經驗。

在「災害防救合作深化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需求」方面：馬總統希望建構台灣成為一個「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

者」、以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由於災害防救已成為人道救援項目之一，而災害防救合作更可深化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需求。

民國96年，第12任總統競選時期，馬蕭陣營認為兩岸政府應該要學習孟子在《梁惠王篇》所說的，小對大要多用智慧，少用意氣；而大對小要多點包容，少點霸氣。民國97年5月20日，馬英九先生在總統就職演說中重申，今後將繼續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而自民國97年6月以來，兩岸兩會共舉行7次「江陳會談」。

馬總統於就職三週年前夕，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進行視訊會議時，提出「三道防線」，也就是（一）兩岸和解的制度化；（二）增加臺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以及（三）結合國防與外交，來強化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並確保未來的長治久安。不管是提供經援幫助四川災民重建家園，或是給予海地兒童維持生存的醫療援助，臺灣對於世界最近所發生任何一個大型災害的援助都不遺餘力。

自從民國97年520馬總統上任後，為推動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讓臺灣、乃至於整個亞太地區，都能共同面對一個和平的外在環境。政府採取嶄新的策略思維，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原則，開展兩岸關係；主張「以協商代替對抗、以和解代替衝突」，在「對等、尊嚴」前提下，推動兩岸協商對話與交流，務實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進一步鞏固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臺灣的尊嚴，以及人民的



本期專題

權益與福祉。近4年來，在馬總統的帶領下，把不穩定的兩岸關係轉換成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動力，同時維持臺海的和平穩定現狀，以及區域的安定繁榮。政府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及作為，獲致國內民意高度的肯定及國際社會正面的評價。³⁷

作者簡介

劉慶祥博士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92年班畢業
現職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註釋：

- 1 青年日報，「江丙坤：氣候災防可望納兩岸協商」，民國100年12月16日，請參閱青年日報網站：<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iBhMxXcaVV6pLY%2f%2b7Vi64WcPRCwbw9lXQrUlgmVuBRQ7nMni01dgE9Vd2VH6TfqbyCEsLWXLNQIM%2bas246FfFg%3d>
- 2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民國94年12月28日)，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26>
- 3 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章程》(民國80年2月26日)，詳如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請參閱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7588&ctNode=5841&mp=4&xq_xCat=04
- 4 有關《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民國83年1月17日)，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00007>
- 5 有關《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民國92年6月25日)，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10021>
- 6 林鍾沂，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1年3月)，頁289至291。
- 7 總統府新聞稿，「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民國97年5月20日，請參閱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3752&rmid=514&size=100>
- 8 國防部編，國軍軍語詞典(台北：編者印，民國92年3月)，頁2-6。
- 9 林鍾沂，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1年3月)，頁

291。

- 10 有關聯合國歷史、2011年年度回顧，請參閱聯合國網站：http://tw.babelfish.yahoo.com/translate_url?doit=done&tt=url&trurl=http%3A%2F%2Fwww.un.org%2F&lp=en_zt&intl=tw&fr=fp-yie8
- 11 有關聯合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請參閱聯合國網站：http://66.163.168.225/babelfish/translate_url_content?.intl=tw&lp=en_zt&trurl=http%3a%2f%2fwww.icrc.org%2fHOME.NSF%2f060a34982cae624ec12566fe00326312%2f125ffe2d4c7f68acc1256ae300394f6e%3fOpenDocument；另可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站，<http://zh.wikipedia.org/zh-hk/%E7%B4%85%E5%8D%81%E5%AD%97%E5%9C%8B%E9%9A%9B%E5%A7%94%E5%93%A1%E6%9C%83>
- 12 有關聯合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請參閱聯合國網站：http://66.163.168.225/babelfish/translate_url_content?.intl=tw&lp=en_zt&trurl=http%3a%2f%2fwww.icrc.org%2fHOME.NSF%2f060a34982cae624ec12566fe00326312%2f125ffe2d4c7f68acc1256ae300394f6e%3fOpenDocument；另可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站，<http://zh.wikipedia.org/zh-hk/%E7%B4%85%E5%8D%81%E5%AD%97%E5%9C%8B%E9%9A%9B%E5%A7%94%E5%93%A1%E6%9C%83>
- 13 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站，有關中國紅十字會，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hk/%E4%B8%AD%E5%9B%BD%E7%BA%A2%E5%8D%81%E5%AD%97%E4%BC%9A>
- 14 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98>；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歷史沿革，請參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http://web.redcross.org.tw/history.aspx>

- 15 有關中國紅十字會，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站：<http://zh.wikipedia.org/zh-hk/%E4%B8%AD%E5%9B%BD%E7%BA%A2%E5%8D%81%E5%AD%97%E4%BC%9A>
- 16 江啟臣，國際組織與全球治理理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99年)，頁87。
- 17 有關人道主義援助和救災，請參閱聯合國網站：http://tw.babelfish.yahoo.com/translate_url?doit=done&tt=url&trurl=http%3A%2F%2Fwww.un.org%2F&lp=en_zt&intl=tw&fr=fp-yie8
- 18 有關人道主義援助和救災，請參閱聯合國網站：http://tw.babelfish.yahoo.com/translate_url?doit=done&tt=url&trurl=http%3A%2F%2Fwww.un.org%2F&lp=en_zt&intl=tw&fr=fp-yie8
- 19 聯合國負責人道主義事務的副秘書長、緊急救援協調員阿莫斯於2011年12月21日宣布，將從聯合國中央應急基金中撥款300萬美元，用於向菲律賓民答那峨島提供人道主義救援。阿莫斯並表示聯合國與菲律賓政府在對熱帶風暴災情做出初步評估後得出結論：目前，水、衛生、緊急住所和食品是災區最需要解決的問題。聯合國及其合作夥伴已動員起來，準備為近50萬受到災情影響的人口提供幫助。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確認，菲律賓目前有近千人因「瓦西」颱風引發的洪水和泥石流中喪生，約28萬5千人無家可歸。請參閱新華網，「聯合國中央應急基金撥款300萬美元援助菲律賓」，2011年12月21日，請參閱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網站：<http://e-info.org.tw/node/72660>
- 20 聯合國，「中國代表呼籲進一步加強聯合國人道主義和救災援助的協調」，2011年12月14日，請參閱聯合國網站：http://tw.babelfish.yahoo.com/translate_url?doit=done&tt=url&trurl=http%3A%2F%2Fwww.un.org%2F&lp=en_zt&intl=tw&fr=yfp
- 21 有關「賴主委向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提出之書面業務報告(2011-10-05)」，請參閱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0614214395.pdf>
- 22 有關「政府對兩岸協商的立場為何？」，請參閱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3007&ctNode=5639&mp=1>
- 23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針對『兩岸和平協議』議題提出『十大保證』」，民國100年10月24日，請參閱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5675&rmid=514&size=100>
- 24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台北：編者印，民國93年12月)，頁71至72。
劉慶祥主編，兩岸和平發展與互信機制之研析(台北：秀威資訊公司，民國99年6月)，頁135至137。
- 25 劉慶祥主編，兩岸和平發展與互信機制之研析(台北：秀威資訊公司，民國99年6月)，頁188至189、195至196。
- 26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請參閱《災害防救法》第17、19及20條條文，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4>
- 27 有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參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網址：<http://www.ey.gov.tw/ct.asp?xItem=66245&ctNode=3507&mp=93>
- 28 有關第六次江陳會「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請參閱陸委會網址：<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0122114572571.pdf>
- 29 有關第七次江陳會「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請參閱陸委會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8541&ctNode=7178&mp=117>
- 30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晚間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民國100年5月12日，請參閱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4285&rmid=514&size=100>
- 31 馬英九，「一個SMART的國家安全戰略」，民國97年2月26日，請參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1/3939>
- 32 馬英九，「一個SMART的國家安全戰略」，民國97年2月26日，請參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1/3939>
- 33 總統府新聞稿，「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民國97年5月20日，請參閱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3752&rmid=514&size=100>
- 34 有關歷次會談總覽，請參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4306&CtUnit=2541&BaseDSD=21&mp=19>
- 35 青年日報，「學者：堅實國家力量 與各國良性交流」，民國100年5月13日，請參閱青年日報網站：<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fbBlvy%2f7DopDATM56oOni4SU%2bRrZ8ijk9YJs9C4wx10hQOduSiwCtLj6fDjFSTS%2fhwNI4OsgGHIHQNXfYB8QYQ%3d>
- 36 有關「SMART的國家安全戰略」，將於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的概況簡析中說明；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晚間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民國100年5月12日，請參閱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4285&rmid=514&size=100>
- 37 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三年施政績效」，請參閱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5040&ctNode=7159&mp=1>